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银杏路 500 号伟峰领袖领地 1 号
楼 2/4 层

电话: (+86431) 89154888 传真: (+86431) 89154999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节 正文	3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3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3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7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7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8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8
四、结论意见	9



致: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通葡股份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葡股份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5月20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1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在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3、2022 年 6 月 7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并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 年 7 月 1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40 万股, 公司总股本由 400,000,000 股增加到 425,400,000 股。

6、202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25,400,000股增加到427,400,000股。

8、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事项。2023年7月3日,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7元/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2024年6月3日,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1、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7月26日,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2、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7元/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

3、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7元/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员工 1 人, 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 回购价格为 2.27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56 万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根据通葡股份的公告信息及披露文件, 通葡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根据通葡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满 45 日。根据通葡

股份的书面确认,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通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通葡股份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强



承办律师:



2025 年 6 月 9 日